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若干由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初次應用此等新發展對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所造成之會計政策變動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之資料，載列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入賬除外，如附註1(e)所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解釋。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為有關財務報表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財務報表結算日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於呈報期內呈報之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如果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其金額將根據歷史經驗和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評估。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估計出現差異。

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改變如果只影響當期，則有關的影響在估計變更的當期確認。如果該項會計估計的更改影響當期和以後的期間，則有關的影響在當期和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以及作出對下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的討論內容載列於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力控制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潛在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將被計算在內。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由開始受控之日起至控制終止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時。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指非公司擁有之股東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不論其是否直接持有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而集團並無與該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致令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少數股東權益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權益內在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集團年內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綜合收益表內作為年內損益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而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淨資產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所超出之數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將自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受約束下有責任及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之有關虧損則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錄得利潤，所有該等利潤將分配予集團之權益，直至之前集團所分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被彌補為止。

當母公司已經控制附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的額外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股權交易入賬。其後由少數股東權益收購股本工具產生的任何溢價或折讓直接在股東權益中確認。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 1(l) 或 (m) (視負債的性質而定)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財務負債。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1(i)) 後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權益。

商譽以成本扣除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賺取現金單位並於每年作減值測試(參閱附註1(i))。

倘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賺取現金單位，計算出售盈虧時須計入購入商譽之應佔數額。

(e)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產生之盈虧乃即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1(i))：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築物，而該等土地及建築物之租賃權益之公平值不能在租賃開始時獨立計量，且建築物亦非根據經營租賃明確持有(參閱附註1(h))；
- 於租賃土地中持作自用之建築物，而該建築物之公平價值可與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價值分開計算(參閱附註1(h))；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自建資產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1(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盈虧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沖銷其成本，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方法如下：

- 於租賃土地上之建築物按預計可用年限(即15至35年)或已屆滿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算折舊；及
- 租賃裝修按預計可用年限(即完成當日起計10年)及尚餘相關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計算折舊；及
- 碼頭建築 5至30年
- 碼頭設施 10至30年
- 廠房及機器 8至20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8年
- 汽車及船舶 5至18年

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此項目各部份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若有)於每年進行檢討。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後列入資產負債表(參閱附註1(i))。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按該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於損益表支銷。購入加油站產生的經營權，指向加油站擁有人付款以取得該等加油站經營權乃以直線法按有關加油站之經營期攤銷。

攤銷之期間及方法及任何關於無形資產的期限之結論，於每年審閱一次。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在約定的時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為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以一項租賃的法定形式存在。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向本集團租賃的資產的歸類

並未向本集團轉讓所有權的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除外，其公平值無法於租約生效時與於其上蓋興建之樓宇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的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i)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或其他財務資產，須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跡象。如出現任何此等跡象，並且倘折現產生重大影響，則任何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日後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的原定實際利率折現(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之現值兩者之差額釐定及確認。

若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董事在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除商譽以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根據經營租賃被歸類為持有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果發現有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對於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期限為無限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均會每年重估一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該折讓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賺取現金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賺取現金單位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賺取現金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值(如能釐定)。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 減值虧損轉回

就商譽除外的資產而言，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轉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方法以及撥回準則皆與財政年度完結時所用的相同。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和變成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i))，惟應收款屬於向關連人士所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i))。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減有關交易成本入賬。首次確認後，帶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示。首次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的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有關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根據附註1(q)(i)計量外，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存放於銀行和庫存的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換算為已知的現金數額、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所管理現金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之供款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實體之僱員支付中央公積金計劃的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只有當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計劃而沒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實施辭退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會確認辭退福利。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關乎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的，則自股東權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用來抵銷日後應稅溢利的資產)均予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轉回可予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有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損及稅款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損或稅款抵免的期間內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之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所得稅(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倘若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q)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平值能確實地估計)最初確認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遞延收入。倘在發行該擔保時收取或可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而予確認。倘有關代價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開支於損益內確認。倘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發出擔保，所確定的資產乃以註資之形式，即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增添。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就該項擔保要求集團履行擔保；及(ii)向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即最初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財按附註1(q)(ii)確認撥備。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準備及或有負債(續)

(ii) 其他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資源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收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原油碼頭服務收入及成品油裝卸服務收入

原油碼頭服務收入及成品油裝卸服務收入在已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收入已扣除銷售稅。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釐定之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於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為獨立部分確認。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t)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之資產(而該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i)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賬面值很有可能是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及當該資產(或處置組)可按現狀立即出售時，則會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是指在一次交易中一同處置的一組資產及與該資產直接相關的並一同轉出的一組負債。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前，非流動資產(處置組中所有的資產及負債)的計價與按被分類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應保持一致。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後直至處置完畢，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按其賬面值和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中的較低者列示(以下列示資產除外)。該計價政策對於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會計報表中的一些資產有所例外，這些資產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的資產、除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投資之外的財務資產以及投資物業。這些資產即使持有待售，也繼續依照附註1中所述的會計政策計量。

初次分類為持有待售及期後的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減值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一旦一項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包含在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該項資產就不再計提折舊或攤銷。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業務及現金流量可明顯地與本集團餘下業務區分出來，成為業務或地區業務範圍之重要獨立一環，或可作為單方面協調計劃出售之一部份，或獨家收購附屬公司從而轉售。

當出售或業務符合持作銷售(見上文(i))之準則(倘較早)時，即可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亦可於該業務被放棄時產生。

如果某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便會在收益表上單獨列示，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損益；及
- 按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金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或者於出售時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所確認的除稅後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聯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關聯人士是指：

- (i) 該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集團及該人士均受共同控制；
- (iii) 該人士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集團為合資一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人士屬集團或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屬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人士如屬(i)所指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屬提供福利予集團或與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單項或一組相關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並且承擔著不同於其他分部的風險和回報。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而地區分部則是次要的分部報告形式。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續)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於扣除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前釐定，而集團內部交易則作為綜合程序的一部份抵銷；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實體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借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和融資支出。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本期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

採納此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新發展後的會計政策已於附錄1中概述。下文載列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已反映在此等財務報表內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現行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6)。

(a) 重列以往期間及期初結算

下表披露根據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條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各個項目及以往呈報之其他主要相關披露項目作出之調整。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的影響已於附註26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重列以往期間及期初結算(續)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如前所報) 千元	新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資產淨值之增加 (附註2(c)) 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744,399	51,728	796,12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0,000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	–	7
	100,007	–	100,00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6,021	22,592	148,613
流動負債淨值	(26,014)	(22,592)	(48,606)
資產淨值	718,385	29,136	747,5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3,683	–	103,683
儲備	614,702	29,136	643,838
權益總額	718,385	29,136	747,521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會計政策變動對現行期間之估計影響

以下報表載列估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各項項目及其他重大關連披露項目之增加或減少，該等數字是按假設以往之會計政策仍於本年被沿用，並在實際情況下可作出之估計。

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新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 估計影響 資產淨值的增加 (附註2(c))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5,9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206

流動負債淨值	(23,206)

資產淨值	42,725
	=====
股本及儲備	
儲備	42,725

權益總額	42,72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所發行的財務擔保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該項擔保被要求履行的可能性高於不被要求履行的可能性，否則不作撥備。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修訂，本集團已其就已發行的財務擔保修改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所發出的財務擔保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作財務負債，並於公平值可以可靠地計量時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該等財務擔保按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應予確認的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的較高者列賬。有關此一新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q)(i)。

新會計政策透過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倘該等擔保於該等日期仍未屆滿)而追溯應用，並就此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相應調整。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出的擔保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所呈報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及所帶的影響作出估值並不實際。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每項受影響的財務報表項目作出的調整載於附註2(a)及(b)。有關本公司現行向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3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原油和石化產品貿易，原油碼頭及輔助設備經營，以及加油站業務。

營業額包括供應給煉油客戶及消費者貨品的銷售價值及提供原油碼頭服務的收入。營業額已扣除有關的銷售稅。年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原油、石油和石化產品貿易	14,429,624	9,701,385
石油產品分銷及批發	2,263,545	2,140,988
原油碼頭服務	345,182	308,230
	17,038,351	12,150,6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4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809	2,599
成品油裝卸服務收入	1,552	4,411
匯兌收益淨額	5,905	8,856
其他	730	12,805
	<u>10,996</u>	<u>28,67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利息及銀行借款	59,294	20,154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12,912)	–
	<u>46,382</u>	<u>20,154</u>
銀行費用	555	447
	<u>46,937</u>	<u>20,601</u>
* 借貸成本按5.02%至6.23%的年率資本化(二零零五年：不適用)。		
(b) 人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7,463	59,69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683	5,509
	<u>63,146</u>	<u>65,207</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除稅前溢利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續)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6,650,022	11,823,250
無形資產攤銷	9,086	9,711
根據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481	3,425
核數師酬金	3,500	1,000
折舊#	106,563	93,73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649	725
經營租賃支出：		
— 加油站設備	3,007	4,064
— 機器及船舶	668	1,439
	<u>16,650,022</u>	<u>11,823,250</u>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人工成本及折舊之104,313,000元(二零零五年：90,379,000元)，該金額亦計入附註5(b)或以上就該等類型開支分開披露之各項總金額中。

6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準備	3,500	5,250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稅項準備	25,103	18,524
	<u>28,603</u>	<u>23,774</u>

二零零六年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該年度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7.5% (二零零五年：17.5%) 的稅率計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徵收。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開業)就其碼頭業務於首五個獲利年度享有全面免稅及在其後五個年度減稅 50%。適用於該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 15%。二零零六年是該附屬公司第十個年度出現應課稅溢利，因此須按 7.5% 的減免所得稅率繳納稅款(適用稅率 15% 減免 50% 徵收)。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u>230,889</u>	<u>203,156</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按有關司法轄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	42,984	30,059
稅項寬免之稅務影響	(16,842)	(12,777)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3,993	7,506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32)	(1,014)
實際稅項支出	<u>28,603</u>	<u>23,774</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王利生	470	—	470
楊樹杉	420	—	420
蔣振盈	940	—	940
潘欣榮	1,080	—	1,080
楊冬	810	—	810
朱建民	980	—	980
周峰	980	—	980
葉芝俊	—	505	505
韓琨	—	466	466
非執行董事			
楊墨霏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180	—	180
譚惠珠	180	—	180
方中	180	—	180
	6,220	971	7,191

7 董事酬金(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列報的董事酬金如下(續)：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楊樹杉	1,680	—	1,680
潘欣榮	1,080	—	1,080
朱建民	980	—	980
周 峰	980	—	980
葉芝俊	—	600	600
葛韓華	—	536	536
韓 琨	—	74	74
非執行董事			
楊墨霏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	180	—	180
譚惠珠	180	—	180
方 中	180	—	180
	<u>5,260</u>	<u>1,210</u>	<u>6,470</u>

8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俱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

9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溢利7,139,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7,84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0 股息

(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的應佔應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 1.5 仙)	15,552	15,552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 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 1.5 仙)	20,737	15,552
	<u>36,289</u>	<u>31,104</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在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b) 於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 核准及支付末期股息每股 1.5 仙 (二零零五年：每股 1.5 仙)	<u>15,552</u>	<u>15,552</u>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於本年度應佔溢利約 156,856,000 元(二零零五年：135,578,000 元)及已發行普通股 1,036,830,000 股(二零零五年：1,036,830,000 股)計算。

由於這兩個年度內並不存在任何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是按本集團的業務和地區分部呈述。由於業務分部資料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匯報工作意義較大，故已選為業務分部資料的主要報告形式。

12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

基於管理目的，於二零零六年度，本集團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分別為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石油產品分銷及批發，和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石油產品分銷及批發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13)		分部間抵銷		未分配數額		綜合數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4,429,624	9,701,385	345,182	308,230	2,263,545	2,140,988	-	-	-	-	17,038,351	12,150,603
分部間收入	-	-	21,922	9,769	-	-	(21,922)	(9,769)	-	-	-	-
來自外界客戶的 其他收入	6,389	8,853	219	218	1,579	17,001	-	-	2,809	2,599	10,996	28,671
總額	<u>14,436,013</u>	<u>9,710,238</u>	<u>367,323</u>	<u>318,217</u>	<u>2,265,124</u>	<u>2,157,989</u>	<u>(21,922)</u>	<u>(9,769)</u>	<u>2,809</u>	<u>2,599</u>	<u>17,049,347</u>	<u>12,179,274</u>
分部經營成果	61,760	39,863	214,851	168,443	25,025	10,090	(13,592)	(6,057)			288,044	212,339
未分配利息收入											2,809	2,599
未分配公司(開支)/收入											(13,027)	8,819
經營溢利											277,826	223,757
融資成本											(46,937)	(20,601)
所得稅											(28,603)	(23,77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6,079	-
本年度溢利											<u>218,365</u>	<u>179,382</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u>1,266</u>	<u>1,439</u>	<u>96,684</u>	<u>84,283</u>	<u>17,699</u>	<u>21,150</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2 分部報告(續)

業務分部(續)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貿易		提供原油碼頭服務		石油產品分銷及批發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附註 13)		分部間抵銷		綜合數額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分部資產	2,011,218	822,721	2,105,238	1,907,699	-	386,983	(15,867)	(465,891)	4,100,589	2,651,512
未分配資產									70,229	192,877
資產總額									<u>4,170,818</u>	<u>2,844,389</u>
分部負債	(1,202,523)	(299,678)	(157,145)	(435,439)	-	(140,095)	15,867	465,891	(1,343,801)	(409,321)
未分配負債									(1,135,214)	(310,591)
負債總額									<u>(2,479,015)</u>	<u>(719,912)</u>
本年度內產生 的資本開支	<u>536</u>	<u>130</u>	<u>454,134</u>	<u>70,420</u>	<u>4,026</u>	<u>7,413</u>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於該兩年度的營業額及源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貢獻超過90%均來自中國。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華德石化有限公司(「華德」)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與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訂立股權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以向中石化股份出售其於冠德油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冠德油站公司」)之90%股權。冠德油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石油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該項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在獲取相關中國政府及規管部門之各項批准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

就該項交易從中石化股份收取之代價總額為153,000,000元，將以現金形式收取。本集團確認出售冠德油站公司之收益為約16,079,000元。就該等財物報表而言，冠德油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冠德油站公司來自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為8,039,000元(二零零五年：流入22,961,000元)，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為2,692,000元(二零零五年：3,848,000元)及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9,168,000元(二零零五年：4,624,000元)。

出售冠德油站公司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固定資產	139,138
無形資產	70,991
存貨	128,1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43
銀行貸款	(6,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505)
匯兌儲備	(8,570)
少數股東權益	(22,654)
	<hr/>
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136,921
	<hr/>
出售所得款項	153,000
已出售資產淨值	(136,921)
	<hr/>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16,079
	<hr/>
已收代價，以現金收取*	—
已出售之現金	(36,043)
	<hr/>
現金流出淨額	(36,043)
	<hr/>

* 代價153,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4 固定資產

(a) 本集團

	持作自用 建築物 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	碼頭 建築 千元	傢俬、 碼頭 設施 千元	廠房 及機器 千元	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及船舶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根據經 營租賃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84,251	5,695	351,527	1,049,462	255,254	22,855	52,143	4,585	2,025,772	103,045	2,128,817
增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1,511	—	—	—	696	—	—	70,793	73,000	2,471	75,471
— 其他	72	—	—	—	2,158	249	13	—	2,492	—	2,492
轉入	181	—	1,603	5,420	1,594	—	—	(8,798)	—	—	—
出售	(1,741)	—	(59)	(330)	(6,643)	(239)	(2,892)	—	(11,904)	—	(11,904)
匯兌調整	6,600	163	10,058	32,258	8,065	637	1,432	1,016	60,229	2,977	63,2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874	5,858	363,129	1,086,810	261,124	23,502	50,696	67,596	2,149,589	108,493	2,258,08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0,874	5,858	363,129	1,086,810	261,124	23,502	50,696	67,596	2,149,589	108,493	2,258,082
增置	164	506	60	—	3,790	431	994	452,751	458,696	—	458,696
轉入	—	—	3,148	119,567	15,000	—	—	(137,715)	—	—	—
出售	(4,664)	—	—	—	(4,708)	(81)	(156)	—	(9,609)	—	(9,609)
出售附屬公司	(42,287)	(6,124)	—	—	(45,934)	(16,755)	(491)	—	(111,591)	(78,155)	(189,746)
匯兌調整	9,482	237	14,710	46,788	10,479	931	2,030	21,009	105,666	4,372	110,03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569	477	381,047	1,253,165	239,751	8,028	53,073	403,641	2,592,751	34,710	2,627,461
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4,471	2,496	73,982	270,119	79,592	15,262	19,754	—	545,676	10,086	555,762
本年度折舊	11,275	699	9,310	53,707	12,602	3,279	2,864	—	93,736	3,425	97,161
出售時沖回	(458)	—	(22)	(144)	(3,323)	(196)	(1,452)	—	(5,595)	—	(5,595)
匯兌調整	2,206	86	2,244	8,476	2,124	441	581	—	16,158	336	16,49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94	3,281	85,514	332,158	90,995	18,786	21,747	—	649,975	13,847	663,82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7,494	3,281	85,514	332,158	90,995	18,786	21,747	—	649,975	13,847	663,822
本年度折舊	11,056	649	9,759	65,004	11,752	2,061	2,801	—	103,082	3,481	106,563
出售時沖回	(1,362)	—	—	—	(2,734)	(60)	(100)	—	(4,256)	—	(4,256)
出售附屬公司	(6,464)	(3,836)	—	—	(13,267)	(14,920)	(94)	—	(38,581)	(12,027)	(50,608)
匯兌調整	3,528	145	3,690	15,007	3,496	747	934	—	27,547	644	28,1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52	239	98,963	412,169	90,242	6,614	25,288	—	737,767	5,945	743,7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317	238	282,084	840,996	149,509	1,414	27,785	403,641	1,854,984	28,765	1,883,74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380	2,577	277,615	754,652	170,129	4,716	28,949	67,596	1,499,614	94,646	1,594,260

14 固定資產(續)

(b) 建築物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立租賃土地權益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在香港的長期租賃物業	38,757	39,838
在香港境外的中期租賃物業	139,325	248,188
	178,082	288,026

(c)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碼頭建築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根據一份經營租賃安排向第三方授予其部分碼頭設施之使用權(即疏浚航道)。承租人僅須向本集團每年支付租金人民幣300萬元如其船舶於該年度通過疏浚航道之運輸量超過12萬噸，否則無須支付任何租金。該租賃安排初步為期22年，訂約方可選擇於落實所有條款日期後續租。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加油站經營權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05,130	102,253
出售附屬公司	(105,130)	—
匯兌調整	—	2,877
	—	105,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5,130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5,053	14,783
於本年度支銷	9,086	9,711
出售附屬公司	(34,139)	—
匯兌調整	—	559
	—	25,0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053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77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攤銷費用已列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費用」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80,669	166,466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629,661	629,661
	810,330	796,12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預期該等款項不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結存獲歸類為非流動。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這些附屬公司均為附註1(c)所界定的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與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率			主要業務
			本集團 的實際 權益	由本公 司持有	由附屬 公司 持有	
華德(附註(i))	中國	93,758,200美元 註冊資本	100%	—	100%	經營 原油碼頭 及其配套設施
經貿冠德發展 有限公司 (「經貿冠德」)(附註(ii))	香港	50股 每股面值1元 普通股(附註(ii))	100%	100%	—	經銷 原油、石油及 石化產品
冠德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冠德國際」)	英屬處女群島	3,00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	從事 投資控股

附註：

(i) 華德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於華德之權益從70%增至100%，詳情見附註31(d)。

(ii) 經貿冠德已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1元之繳足股款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這些股份之持有人實際上並無權利獲派股息或獲發經貿冠德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

17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原油及零配件	751,848	442,818
成品油及化工產品	145,958	221,728
	897,806	664,546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出售存貨之賬面值	16,650,022	11,823,250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	—	—	100,000	10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4,218	71,679	—	—
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25,843	232,944	—	—
其他應收款項	18,230	48,498	—	—
	1,358,291	353,121	100,000	100,00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除 153,000,000 元之款項(即附註 13 所述有關出售冠德油站公司 90% 股權應收中石化股份之代價)外，應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主要為買賣交易產生之結餘。這些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未逾期或逾期少於1個月	172,056	70,088
逾期1至3個月	40,788	999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374	592
	<u>214,218</u>	<u>71,679</u>

本集團之借貸政策載列於附註28(a)。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u>30,972</u>	<u>152,385</u>	<u>16</u>	<u>7</u>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59,294	125,922
應付票據	100,519	120,638	—	—
應付賬款	29,018	9,873	—	—
應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1,139	266,618	—	—
已發行財務擔保	—	—	23,206	22,59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3,125	130,086	4,290	99
	<u>1,343,801</u>	<u>527,215</u>	<u>186,790</u>	<u>148,613</u>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除 594,000,000 元之款項(即附註 31(d)所述有關收購華德 30% 股權而應付廣州石化總廠(「廣石化總廠」)之代價)外，應付控股公司及同係附屬公司之款項主要為買賣交易產生之結餘。這些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包括之貨款及應付票據，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36,697	8,154
1 個月後但 3 個月內到期	49,097	122,351
3 個月後但 6 個月內到期	43,743	6
	129,537	130,511
	129,537	130,511

21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1 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1,115,987	161,526
1 年後但 2 年內	—	11,361
	1,115,987	172,887
	1,115,987	172,88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5,768
— 無抵押	1,115,987	167,119
	1,115,987	172,887
	1,115,987	172,8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1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是由其賬面值 13,539,000 元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概無抵押。

包括在銀行貸款並按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美元	123,544 美元	5,000 美元
港元	117,347 港元	128,321 港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35,000 元	人民幣 6,000 元

22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本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	3,500	5,250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	25,103	18,524
已付暫繳利得稅	(20,318)	(16,203)
過往年度利得稅準備結餘	10,942	12,239
	<u>19,227</u>	<u>19,810</u>

(b) 由於所有暫時差異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此並未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2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管轄區內聘用的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供款，數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以每月收入20,000元為上限。對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政府機構設立之公積金計劃。這些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他地方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任何其他養老金計劃。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

24 權益補償福利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當中包括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於授出後起計之21日內，必須獲得僱員接納，並繳付每份購股權1元，方可作實。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該購股權因提早終止而失效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10周年之較早者，可以隨時予以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較高者。

自該計劃成立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	金額 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元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830</u>	<u>103,683</u>	<u>1,036,830</u>	<u>103,683</u>

普通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份就本公司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26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少數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合併儲備 千元 (附註26(c)(i))	一般儲備 千元 (附註26(c)(ii))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26(c)(i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3,683	333,857	23,444	177,314	(1,179)	875,282	1,512,401	422,793	1,935,194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的末期股息(附註10(b))	—	—	—	—	—	(15,552)	(15,552)	—	(15,55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添	—	—	—	—	—	—	—	2,678	2,678
轉撥	—	—	—	23,251	—	(23,251)	—	—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38,327	—	38,327	—	38,327
本年度溢利	—	—	—	—	—	135,578	135,578	43,804	179,382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0(a))	—	—	—	—	—	(15,552)	(15,552)	—	(15,5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83</u>	<u>333,857</u>	<u>23,444</u>	<u>200,565</u>	<u>37,148</u>	<u>956,505</u>	<u>1,655,202</u>	<u>469,275</u>	<u>2,124,477</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3,683	333,857	23,444	200,565	37,148	956,505	1,655,202	469,275	2,124,477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的末期股息 (附註10(b))	—	—	—	—	—	(15,552)	(15,552)	—	(15,5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3)	—	—	—	—	(8,570)	—	(8,570)	(22,654)	(31,224)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權益 (附註26(c)(iii),31(d))	—	—	—	(141,279)	—	—	(141,279)	(508,130)	(649,409)
轉撥	—	—	—	20,377	—	(20,377)	—	—	—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60,698	—	60,698	—	60,698
本年度溢利	—	—	—	—	—	156,856	156,856	61,509	218,365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0(a))	—	—	—	—	—	(15,552)	(15,552)	—	(15,5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83</u>	<u>333,857</u>	<u>23,444</u>	<u>79,663</u>	<u>89,276</u>	<u>1,061,880</u>	<u>1,691,803</u>	<u>—</u>	<u>1,691,803</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6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附註26(c)(iv))	保留溢利 千元	總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一如前所報	103,683	333,857	242,397	70,556	750,493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之過往期間調整	—	—	—	20,285	20,285
一如重列	103,683	333,857	242,397	90,841	770,778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 (附註10(b))	—	—	—	(15,552)	(15,552)
本年度溢利(重列)(附註9)	—	—	—	7,847	7,847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0(a))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103,683</u>	<u>333,857</u>	<u>242,397</u>	<u>67,584</u>	<u>747,521</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一如前所報	103,683	333,857	242,397	38,448	718,385
—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之過往期間調整	—	—	—	29,136	29,136
一如重列	103,683	333,857	242,397	67,584	747,521
本年度內批准屬於 上一年度的末期股息(附註10(b))	—	—	—	(15,552)	(15,552)
本年度溢利(附註9)	—	—	—	7,139	7,139
本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附註10(a))	—	—	—	(15,552)	(15,5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3,683</u>	<u>333,857</u>	<u>242,397</u>	<u>43,619</u>	<u>723,556</u>

26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指根據一九九九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額與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ii) 一般儲備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於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轉撥保留溢利至酌情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轉撥之百分比由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按年釐定。酌情盈餘儲備可供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或轉作實收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企業之日後發展或轉作實收資本。酌情盈餘儲備及企業發展基金均並不可供分派。計入一般儲備之款項包括(i)應付廣石化總廠之代價5.94億元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廣石化總廠收購之華德淨資產賬面值之30%超出的部分，使一般儲備減少141,279,000元(附註26(a))及(ii)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一年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4,880,000元(二零零五年：4,880,000元)。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會計政策計入付諸1(s)中。

(iv)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為集團控股公司當日之股東資金總額與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額兩者之差額。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如屬以下情況，公司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至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d) 儲備分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合共為286,016,000元(二零零五年(重列)：309,981,000元)。在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5仙)，共20,737,000元(二零零五年：15,552,000元)。該股息尚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總代價 1,250,000 元購入數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所購入的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4,678
無形資產	—
存貨	16,1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808
銀行存款及現金	80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497)
少數股東權益	(2,678)
	<hr/>
可確認淨資產及負債	1,250
	<hr/>
現金支付的總購買價	1,250
減：取得的附屬公司現金	(804)
	<hr/>
購買附屬公司的淨現金流出	<u>446</u>

28 金融工具

信用、流動性、利息及外幣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信貸超過某數額之客戶均需接受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須於開單後 90 日內償還。任何結餘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債務人會被要求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授予其他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分別來自其於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中之最大客戶和五家最大客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別為 30% (二零零五年：25%) 及 78% (二零零五年：65%)。

最高信用風險已透過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列報。

28 金融工具(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行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財務機構已承諾資金為足夠，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c) 利率風險

實際利率法及價格重定分析

有關賺取收入的財務資產及付息財務負債，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及其價格重定期間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利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元	一年 或以下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實際利率 %	總額 千元	一年 或以下 千元	一至兩年 千元
於到期前重定價格的 資產/(負債)的價格重定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0,972	30,972	—	2.1%	152,385	152,385	—
銀行貸款	6.0%	(1,031,987)	(1,031,987)	—	4.4%	(172,887)	(161,526)	(11,361)
		<u>(1,001,015)</u>	<u>(1,001,015)</u>	<u>—</u>		<u>(20,502)</u>	<u>(9,141)</u>	<u>(11,361)</u>
不於到期前重定價格之 資產(負債)的到期日								
銀行貸款	4.8%	<u>(84,000)</u>	<u>(84,000)</u>	—	—	<u>—</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8 金融工具(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以旗下各企業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重大交易。於集團旗下各企業保留的資金是用作其各自的業務。基於此，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相對較低。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廢除雙重匯率制度，並引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單一匯率。然而，統一匯率並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美元或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仍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可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買賣外匯的銀行進行。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支付外幣時，必須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供應商發票、船運文件及簽訂之和約。

獲中國政府授權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採用基於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美元對人民幣的匯率調整至一美元兌換人民幣8.11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有關所持有之以業務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集團在必要時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匯應對短期不均衡，以此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於附註21中披露。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28 金融工具(續)

(f) 公允值之估計

以下簡述了用以估計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銀行貸款

其公允價值是按未來現金貼現值並採用大致上相同性質之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而作出估計。

(ii) 用作釐定公允值之利率

所應用之現行市場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貸款	<u>4.7% – 6.3%</u>	<u>4.2% – 5.0%</u>

29 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已訂約	136,001	491,413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u>136,001</u>	<u>491,413</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29 承擔(續)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費用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加油站 設施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加油站 設施 千元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1年內	-	568	2,654	546
1年後但5年內	-	2,271	10,513	2,183
5年後	-	9,747	22,542	9,915
	<u>-</u>	<u>12,586</u>	<u>35,709</u>	<u>12,644</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冠德油站公司，租用若干加油站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土地及建築物。租約年期一般為20年，期間租金大致不變。上述披露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並不包括使用若干加油站設施而按有關加油站收入計算的租金。

30 或然負債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董事不認為可能出現根據任何擔保向本公司提起的訴訟。本公司於結算日擔保承擔的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引致的1,080,987,000元貸款(二零零五年：135,381,000元)。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董事之薪酬資料已載於附註7。

(b) 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發生以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收益表入賬／(扣除)的明細數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集團銷售之原油(附註(i))	(7,592,186)	(3,296,755)
本集團採購之原油及相關費用(附註(i))	5,197,594	2,411,533
本集團出售之石油產品(附註(i))	(1,262,053)	(1,410,761)
本集團銷售之石化產品(附註(i))	(59,618)	(85,330)
本集團為油站購入的石油產品(附註(i))	1,891,360	1,607,684
本集團就一般貿易購入的石油產品(附註(i))	508,720	228,260
向本集團收取之保險費(附註(ii))	4,313	4,188
向本集團收取之原油提煉及加工費用(附註(iii))	62,622	40,762
就土地及建築物和汽車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附註(iv))	—	540
本集團收取之碼頭服務費(附註(v))	(338,585)	(314,543)
向本集團收取之加油站設施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vi))	—	1,274
向本集團收取之運輸服務費(附註(vii))	(4,644)	—
本集團收取之石油產品裝卸費(附註(viii))	(1,354)	(1,867)
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3)	(16,079)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續)

附註：以上各項交易乃按下列條款進行：

- (i) 原油及石油產品之貿易交易乃根據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根據訂約各方訂立交易期內經考慮原油業之商業慣例及國際市場情況後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保險費乃參照一份由其最終控股公司與中國財政部於一九九八年聯合發布之文件之條文，以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不時檢討之預定百分比計算。
- (iii) 本集團聘用其控股公司將原油提煉及加工為多類石油產品。原油提煉及加工費用乃根據有關提煉及加工協議之條款，並按每噸加工原油不低於10美元而收取。
- (iv) 物業及汽車租金乃根據有關租金協議之條款以一固定月額收取。
- (v) 碼頭服務費乃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按由交通部規管及統一之國家指定物價及由中國廣東省物價局批准之官方批准物價所計算之收費收取。
- (vi) 有關加油站設施之經營租賃費用乃根據經營加油站的有關經營協議之條款以一固定年費或按有關加油站所賺得盈利收取。
- (vii) 運輸服務費為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運輸石油產品到本集團加油站之費用，根據中國廣東省物價局的有關規定以每噸人民幣22元的費率收取。
- (viii) 石油產品裝卸費為其控股公司收取之將石油從儲罐裝卸到運輸車的費用，按由中國廣東省物價局的有關規定計算收取。

(c) 關聯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8及20內。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d)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冠德國際與本公司之聯屬公司廣石化總廠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94億元收購廣石化總廠於華德持有之30%股權，將以現金支付。於收購前，本公司透過冠德國際於華德持有70%股權。華德經營原油碼頭服務之業務分部。

上述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交易已於獲得相關中國政府及管制機構的所有批准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完成。

本集團持有的華德股權從70%增長至100%。

- (e)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以人民幣153,000,000的現金代價向中石化股份出售其於冠德油站公司之全部63%股權，詳情請參閱附註13。
- (f)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少數股東(亦為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一筆約4,429,000元股利。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該等交易。
- (g) 本集團所借之若干銀行融資已由控股公司提供擔保及/或其他財務承諾予以支持，而本集團毋須就此付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 (h) 本集團現於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聯屬公司及其他機構(統稱為「國有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主導之經濟體系經營業務。

除與本集團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 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之買賣；
- 建造工程；
- 提供及獲取服務；及
- 公共設施之使用。

執行此等交易時是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而所遵照的條款與跟非國有企業訂立的交易條款相若。本集團在訂立採購及銷售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價格策略以及審批程序時並非依據對方是否為國有企業。

考慮到關聯方關係對交易的影響，本集團的價格策略、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序及對理解此等關連方關係對財務報表潛在影響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會認為以下於本集團及結餘經扣除／(計入)關聯方交易的具體金額需要披露：

(i) 與其他國有企業及建築公司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本集團購入的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	2,395,661	2,475,819
本集團出售的原油、石油及石化產品	(4,503,007)	(4,111,871)
建造工程	338,098	55,408
	119,154	88,331
應收其他國有企業款項	119,154	88,331
	(119,041)	(8,064)
應付其他國有企業款項	(119,041)	(8,064)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h) (續)

(ii) 與國有銀行的交易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若干國有銀行存有現金存款。同時，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這些銀行籌借短期和長期借款。上述短期和長期借款及銀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國人民銀行調控。本集團來自國有銀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國有銀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利息收入	(2,267)	(2,533)
利息支出	29,707	7,511
	<u> </u>	<u> </u>

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國有銀行的存款及貸款之餘額列示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09	145,786
短期借款	(523,873)	(38,786)
	<u> </u>	<u> </u>

32. 中介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認為本集團中介控股公司乃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中石化冠德國際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33. 結算日後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新稅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設立在大亞灣經濟特區，並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目前享受的15%優惠稅率預計將在5年內逐步過渡到25%的標準稅率。然而，新稅法沒有詳細說明現行優惠稅率如何逐步過渡到25%標準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外註明，否則以港幣列示)

34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結果很容易受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和估計所影響。本集團對這些假設和估計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其他假設，而本集團亦相信這是合理的。本集團亦按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明顯地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管理層會不斷評估這些估計。實際結果可能因事實、情況和條件的改變與估計金額有異。

當審閱財務報表時，應考慮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判斷和其他不確定性將影響這些政策的應用及匯報的結果將受條件和假設的改變的敏感性。主要會計政策已列示於附註1。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涉及最主要的判斷和估計。

長期資產的減值

如果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淨賬面值不能收回，則資產可能已「減值」，並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確認減值虧損。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定期審閱以確定其可收回數額是否已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的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會作出減值測試。若減值出現，其賬面值將被減至其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是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本集團很難準確估計資產的售價因為不容易取得報價的市場價格。在確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計現金流將折現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售額、價格及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將用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去對可收回數額作出合理的估計，當中包括按合理可支持的假設為基準的估計及對預期的銷售額、價格及經營成本的估計。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其預計可用年限，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其折舊。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以確定報告期內的折舊費用。可用年限是按本集團以往的經驗，並考慮已進行的升級和改善工作及預期的技術改變後所估計的。將來期間的折舊費用會因以前估計的重大改變而作出調整。

呆壞賬減值

本集團估計客戶不可還款的能力以作出減值損失。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的信用情況及以往沖銷的經驗為基準作出估計。如果客戶財務狀況下滑，實際沖銷可能比估計為高。

35 比較數字

會計政策變更後，若干比較數字已進行調整。詳細載於附註2。

36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在該等財務報表內亦尚未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

此外，以下發展可能造成財務報表披露的內容作出新增或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 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